

(G F -2012-0202)

合同编号: ZJ-NPQ2025-00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 2023年红塔区南片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监理服务

委托人 : 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 : 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人 : 玉溪润城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人（全称）：玉溪润城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红塔区南片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玉溪市红塔区南片区，主要为南片区包括冯井中心沟、纵一路截洪沟冯井段、红塔大道沿线、环山路(玉兴路至凤凰路)段、红龙路5个区段或河段。
3. 工程规模：纵一路截洪沟布置一条排水管，全长924.6米，冯井中心沟下段河底找坡，长1766.9m，清淤747.5m；红塔大道沿线节点改造30个，环山路(玉兴路~凤凰路)新建雨水箱涵534m，雨水管道696.8m，排水管768.2m，雨水口30座；新建红龙路排水管道10公里。

具体实施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招标人委托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12960.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923.43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1120.89万元，其他费1285.46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630.2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伟龙，身份证号码：532401197307030315，注册号：
53000386。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综合费率 1.22%。最终监理费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认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础×中标综合费率，即：监理费结算酬金=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认定的建安工程费×中标综合费率 1.22%；

2. 暂定监理酬金：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零陆佰伍拾捌元肆角陆分（¥1210658.46 元）。

其中：暂定不含税价为¥1142130.6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元陆角贰分），增值税¥68527.84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捌角肆分）；增值税率为 6%。

备注：暂定含税监理费=9923.43 万元（暂定计费额）×1.22%（中标综合费率）=121.065846 万元。

委托人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 106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溪红塔支行

账 号：53001658636051000864

联系电话：0877-2051885

监理人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90 号

开户银行: 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塔支行

账 号: 1400 0147 8997 1012

联系电话: 0877-2069237

代管人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玉溪润城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万和家园福苑商铺 1-2 号

开户银行: 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红塔支行

账 号: 6100029002372012

联系电话: 0877-2777212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结束且责任缺陷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代管人向委托人和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的审批资料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2月14日。
2. 订立地点：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委托人(盖章): 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u>夏海俊</u> (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中路 106 号</p> <p>联系电话: 0877-2051885</p> <p>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p>	<p>监理人(盖章): 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u>严东升</u></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90 号</p> <p>联系电话: 0877-2069237</p> <p>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p>	<p>代管人(盖章): 玉溪润城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u>赵春华</u></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MA6MULNC3M</p> <p>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万和家园福苑商铺 1-2 号</p> <p>联系电话: 0877-2777212</p> <p>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p>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

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三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三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

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三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三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三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三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协议书第三条。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2023年红塔区南片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期监理周期内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以及保通工作和材料检验等，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及其他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其他监理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合同、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及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国家、省市规范要求及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1) 监理人员变动，须提前14日书面通知委托人，提供同等技能的人员，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因变更人员导致备案人员发生变更，委托人报政府相关部门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手续）办理延误，一切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员的劳动关系应由监理人承担，因监理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的，监理人应立即配备相应的人员到位，同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

(2)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合同终止并要求

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2023年红塔区南片区排水管网完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中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除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监理工程师有权调换相关施工人员，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对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调换，监理人有建议权。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召开首次工地例会前提交1份，监理月报在每月7日前提交上月月报1份，其他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施工现场移交。

2.8 履约担保

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出具履约担保，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以较早时间为准）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监理酬金的5%，即人民币60532.92元（大写：陆万零伍佰叁拾贰元玖角贰分），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中国注册的银行）银行转账保险保函其他。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星勋（电话：15108706095）。

3.5 代管人代表

代管人代表为：冯航（电话：18288858496）。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合同签订，监理人进场后 14 天内	合同暂定监理酬金的 30%
进度款	按施工单位完成的月进度产值支付相应监理进度款	施工单位完成的月进度产值对应监理酬金×监理费率（1.22%）×80%。
	工程预验收后 14 天内	付至监理酬金的 90%
尾款	审计审定后 14 天内	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5.3 监理人应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向委托人收取款项，在项目资金全额拨付至代管人账户的前提下，代管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付款方式及委托人的审批资料支付监理酬金；其中，经委托人审批的付款资料是代管人支付监理酬金的重要凭证，未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代管人不予支付款项。监理人未能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代管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三方签字、盖章完成。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其他约定：

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期为 730 日历天，如监理服务期延期在 6 个月内，监理酬金不再调整。上述监理费用已含人员工资、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保险、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节假日加班费、因赶工需要的加班费用产生的各项措施费及税金（专用增值税）等费用。若监理服务期延期超过 6 个月，监理酬金是否增加由三方另行协商。

如施工过程中委托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书面要求工程停工，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服务期暂停。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 / 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协议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项目资料、设计草案、设计效果图、道具图、正式方案、相关的函电。监理人因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可以持有、使用、保管记载委托人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光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但该商业秘密仍然归委托人所有。除履行本协议的需要之外，非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不得以使用、披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委托人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委托人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直至永久，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委托人备存。

9. 补充条款

(1) 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地方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2) 若因监理人履职不力，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3) 监理人已充分考虑工程监理实施中的各种因素，除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外，不再计取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4) 因项目点位多且分散，监理人应保证监理规划中监理机构人员及时到岗到位，尽职尽责，如发现监理机构人员玩忽职守，无故缺勤，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给予经济处罚，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监理期间监理人对监理机构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监理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施工全过程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施工全过程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原件或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原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原件或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1	按需提供	原件或复印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派驻项目人员架构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职称证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或监理上岗证)	电话号码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赵伟龙	532401197307030315	高级工程师	031040351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编号：00222989	13908898358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工程监理一组组长)	杨承林	532401197510240019	高级工程师	Y120224051811290309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编号：00603870	13987729657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工程监理二组组长)	秦勇	532401197007060010	高级工程师	0310063638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编号：00280378	1398774182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康海艳	532401198308171528	高级工程师	0310070960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编号：00736148	13108776388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测 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师荣	532424198011210615	高级工程师	0310051456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编号：00736144	17708779181
给排水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耘	532401197111260063	高级工程师	031040356	云南省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53199030031789	13987766289
给排水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陶汝敏	420106196705085331	高级工程师	031009905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编号：00222990	13608773797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 程师	金会兰	530111196608201149	高级工程师	0310045927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编号：00411361	13987710627
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综合监理组组长)	邹俊	532401198010280019	高级工程师	0310045936	1.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编号：00893035 2. 云南省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53229030000728	13987716807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职称证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或监理上岗证)	电话号码
造价控制监理工程师	赵红	532401197101210345	高级工程师	0310051455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编号：建〔造〕19530005518 2.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编号：00494396	15096715709
合同信息资料员	龚元存	530421199411190960	助理工程师	玉工初310430172392	云南省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53219030000184	15108701107
监理员、见证取样员	赵锦雄	532423197502211216	工程师	301034359	云南省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53219030000132	13708771959
监理员、见证取样员	江山	532522197904030011	工程师	301032754	云南省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53199030031945	15987287313
监理员、见证取样员	羊书蔚	530402199304180012	工程师	Y120243051850930086	云南省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53219030000147	18787708243
监理员、见证取样员	周富邦	532401196807072015	工程师	311031063	云南省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53199030032026	13987771980
监理员、见证取样员	刘卓尚	530402199703080916	助理工程师	Y120222051864540124	云南省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53199030029949	15587187073
监理员	倪来顺	530428198409201130	助理工程师	玉工初310420150143	云南省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53229030000724	13759078600
监理员	王海文	532401198109270312	助理工程师	Y120243051850930047	云南省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53199030031944	18608771940